



匿名审稿单

篇名		从 <i>dilectio</i> 到 <i>caritas</i> ：奥古斯丁如何在《论基督教教义》第一卷中论证“爱”（ <i>caritas</i> ）是圣经诠释的最终目的	
审稿人信息	姓名		
	单位		
	地址		
	手机号		
	电邮		
	微信号		
稿件评价（请于对应选项后打√）			
研究主题[问题意识]	有价值	有一般价值 √	无价值
文献资料[资料充分]	丰富 √	较为丰富	缺少必要的资料
研究方法[研究视角]	独到	较为恰当 √	较为陈旧
学术规范[语言格式]	非常规范 √	较为规范	不太规范
结论观点[学术推进]	具有创新性	一般 √	无创新
整体评价[学术价值]	高	中 √	低
审稿结果			
退稿 reject	修改后再审 major √	修改后刊登 minor	刊登 Accept
具体审稿意见（请详细列举需要修改的地方）			
总体而言，本文聚焦于奥古斯丁《论基督教教义》第一卷中“爱”的术语转变，提出“行动—关系—实体”的三重进路，论证了“爱”在奥古斯丁圣经诠释学中的终极地位。文章结构完整、论证严密，展现出较强的文本细读与理论整合能力。			
优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有对《论基督教教义》的研究多聚焦于“符号理论”，而本文抓住“<i>dilectio</i> → <i>caritas</i>”的术语转变，切入点独特，具有补充性与创新性。 			



2. 通过“爱的诫命—增进爱—圣灵是爱”的逻辑链条，将奥古斯丁的诠释学与神学核心连结起来，脉络清晰。
3. 作者对《论基督教教义》拉丁原文有较深入的把握，能结合原文用词进行细致分析。

不足：

本文亟需解决的问题是，对于奥古斯丁在 I.35.39 之后大量使用 *caritas*，如何进行合理的解释？

1. 未能回应学界所给出的可能解释：比如修辞的考虑，神学的转向等等。
2. 作者未能讨论相关研究成果，似乎是对这部分的二手文献把握不足。可参考 Hubbard, “Augustine on Human Love for God: Agape, Eros, or Philia?”, Matthew J. Ford, “For the love of God: An analysis of the hermeneutical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Augustine's On Christian Teaching, 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 The Literal Meaning of Genesis and The Enchiridion”. MTh(R) thesis。以及其他语言的相关研究：Isabelle Bochet, *Saint Augustin et le désir de Dieu*; Karla Pollmann, *De Doctrina Christiana*。更多期刊文章，此处不再一一罗列。
3. 作者想要论证奥古斯丁区分了 *dilectio* 和 *caritas*，将前者用于行动的爱，后者用于关系的爱（页 6）。这样一种严格的区分是否真实反映了奥古斯丁的想法？页 10，作者又提出 *caritas* 即使行动的爱，又是关系的爱，是两者的统一。如何与此前的提法融合？

其他需要修订之处：

1. 对“关系之爱”与“实体之爱”的界限略显模糊，尤其是“*caritas* 作为关系”与“*caritas* 作为圣灵实体”的逻辑跃迁，需要更明确的神学论证支持。
2. 关于奥古斯丁的原文出处，请以学界公认校勘本 CSEL 或 PL 或 CCSL 为准，而不是 Loeb series。作者虽然在脚注 1 中提及“本文所引用的拉丁文均出自意大利学者编校的奥古斯丁全集 PL”，然而在实际引用过程中，还是 Loeb series（见第一页脚注 3）。
3. 请根据中文学界公认的翻译习惯，*De civitate Dei* 是《上帝之城》而不是《论神之城》。



复审意见：

主要的不妥之处围绕奥古斯丁在 *De Christina Doctrina I.36.40* 中的这句话
Quisquis uero talem inde sententiam duxerit, ut huic aedificandae caritati sit utilis,
nec tamen hoc dixerit, quod ille querit legit eo loco sensisse probabitur, non
perniciose fallitur nec omnino mentitur。

页 13-14，作者对这句话的翻译为：“凡从经文中得出的见解（sententia），只要它可用于增进爱，即使他所说的并非他所阅读的那位作者在该处所要表达的本意，他并未受到有害的误导，也绝非欺骗。”作者下一句的解释为：因为他提示所有阅读、理解和解释《圣经》的人注意：释经所得出的“见解”，首先要切实表达出《圣经》作者的本意。

这样的解读并不是奥古斯丁要表达的意思，作者没有注意到奥古斯丁下文区分了 *perniciose fallitur* 和 *fallitur*。奥古斯丁将那些不同与作者表达的本意的诠释但有助于增进爱的视为是 *fallitur* 而不是严重的错误。在这里奥古斯丁要强调的不是符合本意，而是说增进爱。接下来奥古斯丁对不符合本意的诠释的诸多批评或顾虑也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限定条件：It often happens that by thoughtlessly asserting something that the author did not mean an interpreter runs up against other things which cannot be reconciled with that original idea (*De civitate Dei I.37.41*)。这一点作者并未讨论（页 16）。奥古斯丁的限定条件表明危险之处是这样偏离原意的诠释与其他经文的理解发生冲突时，会对释经者产生极大的困扰，进而怀疑圣经，离开的信望爱。也就是说，只有当这种情况出现时，是需要特别纠正的。

奥古斯丁自始自终没有特别执念于“原意”，这可在他的其他著作中找到例证。例如在《忏悔录》卷 12 奥古斯丁讨论对创 1 的理解时，明显是较为开放的，他有条件地接受多种诠释，甚至是圣灵所开启的未在作者原意中的真理（这其中也有多处可与 *De Christina Doctrina* 对读的）。可特别参看卷 12.18.27。

因此，在奥古斯丁是否接受“只符合原意的诠释”这一基本的判断上，本文是有偏差的。奥古斯丁有条件地接受圣经多义。

另外，第 6 页，Pollmann 是一位女士，请使用“她”。